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鄂州环委会发〔2023〕7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解除鄂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2月7日19时，我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好转，我市空气质量已改善并达到黄色预警及临时管控解除条件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环发〔2022〕29号）、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和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，决定自2月8日9时

起，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，临时管控措施一并解除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2月8日

